

# BRICK 學生實踐取向學習系統指南

## 一、 目的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以學習者為本位的教學革新，並鼓勵學生於日常生活中學習解決真實場域議題，故本校社會參與辦公室(以下簡稱社參辦公室)自 106 學年度起推動「實踐取向自主學習學程」，自 107 學年度起推動「社會實踐微學程」。

## 二、 BRICK 學習系統倡議之精神(請參見附件一)

### 1、 自主學習

欲達成以學習者為本位之教學革新，本學程倡議由學生自主提案規劃學習內容、制定學習目標並執行提案。

### 2、 實踐取向

呼應大學社會實踐責任，除自主學習外更期許本學程參與成員將所學實踐於真實生活場域，面對並致力於解決實際議題。

## 三、 參與路徑

### 1、 學生提案

團隊成員不限，惟提案者須為參與提案執行之本校在學生，探索學習方案不受此限(附件二)。

### 2、 教師提案

因倡議師生共同參與社會實踐，歡迎已投入於社會實踐或有興趣參與之教師踴躍提案，歡迎老師與學生共同投入課程外之延續方案。教師授課鐘點請參見教師授課鐘點辦法。(附件三)

## 四、 實行方式

### 1、 執行流程：



#### i. 立案申請

1. 當學期提案須於前一學期第 14 周至當學期第五周期間完成立案申請單填寫(附件四：立案申請單)，並寄至社會參與辦公室 [spcndhu@gms.ndhu.edu.tw](mailto:spcndhu@gms.ndhu.edu.tw)。
2. 提案內容須呼應 BRICK 學習系統倡議之精神(附件一)。

- ii. 提案審查
  - 1. 立案申請截止後 14 天內，將由社會參與辦公室籌辦審查，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
- iii. 方案執行
  - 1. 各學年分為兩學期及寒暑假，通過各案之執行期程為當學期前的寒假或暑假及當學期，如：寒假及 107-2 學期。
  - 2. 提案執行之要求請依照社參公告之相關規範。
- iv. 方案追蹤與檢核
  - 1. 經立案審查通過後，於學期第 10-11 週及第 18-19 週舉辦方案檢核會議，學生提案團隊有出席之義務。
  - 2. 不定期舉辦學生提案交流會。
- v. 學成發表
  - 1. 每學期末將舉辦學習成果發表，由各團隊展現其學習成果。

## 五、 相關權利及義務

- 1、 社會實踐微學程：此微學程包含眾多社會實踐相關課程，並特規劃 4 門增進專案執行能力之微課程，推薦各團隊成員踴躍修課。
- 2、 實踐取向自主學習學程：提案團隊得申請追認本學程學分，一學年分為兩學期及寒、暑假共四期，每人每期追認學分數以 2 學分為上限，相關規範依社參辦公室之公告為準。
- 3、 其他活動：若有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相關活動，提案團隊有優先出席之保障及義務。

本手冊規章若有未竟事宜，社參得隨時公告補充/調整之。

附件一、定義參照

「自主學習」參照表格

	動機	主體性	累積性	師資需求	教師定位	操作模組	成果的不確定性	案例
消遣娛樂	內在動機 (本能)	●	X	X	X	●	X	唱歌 玩線上遊戲
自主學習	內在動機 (覺察)	●	●	△	陪伴、諮詢 引導、教學	X	高	社團活動 社會人士學習
傳統學習	外在動機	X	●	●	規劃、評量 指導、教學	△	低	學校授課 補習班教學

●：通常有； △：不一定； X：通常沒有

【自主學習 - 文字說明】

自主學習別於傳統學習，學習者本身具有內在動機的覺察，意指非因外在因素而有學習動機，傳統學習當不再有外力要求時，學習者即不再積極投入學習，而自主學習則不應因外在壓力或誘因消失而停止投入學習，另自主學習者於學習過程中應具有主體性，代表其可參與規劃及調整課程內容，但並非指自主學習不需要師資，惟較傳統學習的師資定位不同，參與教師應以引導或陪伴為主，提供諮商及學習者需要的教學，而自主學習沒有既定的操作模組，場欲學習、網路學習、營隊學習等形式不拘，但別於消遣娛樂之處在於學習具有累積性，且學習的成效將付諸於可觀察到的行為改變，意指在學習之後能做出學習前做不到的事情且為可持久之轉變。

「實踐取向」參照表格

	問題意識	公共性	場域	對象	操作模組	成果的不確定性	案例
實踐	●	●	●	●	X	高	解決東華垃圾問題 籌辦霍特獎區域賽
服務學習	△	●	●	●	△	低	社區打掃 志工服務
實習	X	△	●	△	●	低	企業實習 NPO/NGO 實習
實作	X	X	X	X	●	中	烹飪料理 手作精品、織圍巾

●：通常有； △：不一定； X：通常沒有

【實踐取向 - 文字說明】

實踐取向與既有的服務學習差異在於議題性，也就是說實踐取向倡議的價值在於參與者面對問題時應具有思考、判斷的能力，既有的服務學習往往淪為單純的勞務服務，例如社區打掃，而參與者並未具備問題意識，多半未嘗試或思考解決問題，因此除了公共性、場域及對象以外，實踐取向與上述各項目最大的差異在於參與者的問題意識，另外面對真實的生活議題，往往沒有既定的操作流程與解決方法，因此無論是成果或是操作模組都是具備高度的不確定性。

## 附件二、BRICK 學習系統 — 探索學習方案

### 【方案緣起】

本校 106 學年度起試行 BRICK 學程，除倡議本校師生投入實踐取向自主學習，也因其採事後追認的制度，因此更具備支援高中生提前至大學進行探索學習之彈性，本校期許以此方案，協助高中生進一步認識大學，並藉此落實 Gap Year 的概念，若有學生實行 Gap Year 便可規劃探索學習，待進入本校後再事後追認學分，減少執行 Gap Year 所負擔的機會成本，更希望本校未來能呼應大學社會實踐責任，接應地方學子能就近就讀大學。未來若各校皆設有 BRICK 學程，更能讓各校間的學生移地/返鄉學習。

### 【參與對象】

全國對大學進行探索學習之高中生，以高年級為優先。

### 【實行方式】

比照大學生參與 BRICK 之流程(參見手冊第四點：實行方式)，選課及成績匯入相關事宜因非大學生，故僅暫存不匯入，學分追認則以修課證明代替。

### 【學分核予】

若修畢本方案之高中生就讀本校，應在第一學期辦理事後追認學分作業，若因追認學分數加總原修習學分數，超過該學生系所之限修學分數，須行文會辦該學生之系所，若該學生系所同意則於當學期一次性完成學分追認，若未果則得延後於各學期核予學分。

### 【權利義務】

參與之高中生享有同本校學生之權利及義務(參見手冊第五點：權利義務)。

本方案規章若有未竟事宜，社參得隨時公告補充/調整之。

附件三、立案申請單

「BRICK 學習系統」立案申請單

提案人		系級 or 職稱		
學號		信箱		
計畫名稱		電話		
執行人數		執行時間		
提案構想				
學習目標				
現行概況 期程規劃				
指導老師/推薦師資 ( 無則免填 )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電話	信箱	
團隊名單				
姓名	系級	職掌	學號	信箱

附件四、學分追認切結書

學 分 追 認 切 結 書

本提案團隊\_\_\_\_\_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修習

「實踐取向自主學習學程」，簽署此同意書，係同意下列之規範：

一、一學年分為兩學期及寒暑假四期，每人每期追認學分數以 2 學分為上限。

二、若申請追認「實踐取向自主學習學程」學分之團隊成員，不得以既有學分課程之同一學習成果重複取得學分，若經發現，本團隊成員皆願意無條件同意取消此追認學分及學校其他相關處分。

三、本團隊同意遵守 BRICK 學習系統指南及東華大學社會參與室頒布之相關規範，若未遵守其相關規範，將取消學分追認之資格。

四、「實踐取向自主學習學程」相關資料，參與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國立東華大學不限時間利用。

**為釐清相關權利與義務，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全體團隊成員簽章：

承辦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